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新社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   * 發布單位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會計室
   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新社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
   * 聯絡電話：04-25811111#228
   * 傳真：04-25820511
   * 電子信箱：xinshe61@taichung.gov.tw
2. 發布形式
   * 口頭：

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+ 書面：

（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* + 電子媒體：

（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如下：

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）其他(報表)

1. 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  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調查以本區戶籍所在地之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為準，以區為單位。
  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  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漁戶：不論漁業經營者（僅投資漁業而未負實際經營責任者除外）或被僱從事漁業者（限被僱直接從事漁撈或養殖工作者），凡其漁業收入達該戶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，以戶籍登記者為準，漁戶中有兼營二種以上之漁業者，應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為準。

(二)漁戶人口數：凡漁戶內之人口均視為漁戶人口數，如遠洋漁戶內之人口，均列入遠洋漁戶人口計算。因就學或服役等關係，暫時遷出之人口，仍視為漁戶內人口；惟戶內如有共同居住，但未負共同生活義務之寄籍人口，則應予剔除。

* 統計單位：戶；人。
  + 統計分類：分漁戶數與漁戶人口數均分遠洋、近海、沿岸、海面養殖、內陸漁撈、內陸養殖等六類加以統計。
  + 發布週期：年。
  + 時效：1個月。
  + 資料變革：無。

1.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  *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1月底。(原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   *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2. 資料品質
   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依據實際情形編製。
   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3.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43-01-02-3。
4. 其他事項：無。